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6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彥廷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林彥廷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22時8分許，在臺北捷運七張站（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搭乘手扶梯往下時，林彥廷與其友人分別靠左側、右側站立於同階手扶梯階梯上，適有站立於林彥廷後方階梯之A000000000000000000002（下稱Miguel，涉嫌強制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因欲先行通過而向林彥廷表示借過之意，遭林彥廷拒絕後，Miguel遂自林彥廷左側欲強行推擠通過，惟仍遭林彥廷以左手緊握手扶梯扶手之方式阻擋而無法通過。詎林彥廷可預見他人在運行中之手扶梯上遭阻擋離去無從抵達地面，可能會使人受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容認上開結果發生之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強制犯意，於林彥廷、Miguel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至地面之際，轉身以雙手徒手抓住Miguel，並以身體推擠Miguel，阻擋Miguel離開手扶梯底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Miguel行動自由之權利，並致Miguel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Miguel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彥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之辯解與原審辯護人之辯護

1.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12月27日22時8分許，在臺北捷運七張站內搭乘手扶梯往下時，與其友人分別靠左側、右側站立於同階手扶梯階梯上，適有站立於被告後方階梯之告訴人Miguel因欲先行通過而向被告表示借過之意，遭被告拒絕後，告訴人遂自被告左側欲強行推擠通過，惟仍遭被告以左手緊握手扶梯扶手之方式阻擋而無法通過，被告、告訴人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至地面之際，被告轉身以雙手徒手抓住告訴人，並以身體推擠告訴人，阻擋告訴人離開手扶梯底部之事實，

惟否認有何傷害、強制之犯行，辯稱：我依臺北捷運公司之規定合法站立於手扶梯左側，告訴人想要強行通過，將我推下階梯2、3階，告訴人先將其背包往後甩，且很兇狠，雙手騰出後準備推我，我突然被推所以很驚慌，就抓住告訴人的衣領，想要阻止告訴人繼續推我，就這樣僵持很久，途中我一邊大喊呼叫捷運人員說這邊有人使用暴力，告訴人到達手扶梯底部後想要逃跑，且繼續推我，我們互相抓住彼此，直到捷運人員到場，告訴人又想逃跑，我沒有傷害及強制之主觀犯意，我是基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而為；此外，事發時告訴人穿著厚重衣服，告訴人有掀起衣服露出胸前刺青，並未見其有受傷，或者其受傷係自己碰觸手扶梯黑帶所造成，與被告無關等語。

2.原審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

⑴臺北捷運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已加強宣導手扶梯兩側皆可站立，並應依序搭乘、勿奔跑，若有趕時間之民眾可善加利用樓梯，被告與其友人搭乘手扶梯時分別靠左側、右側站立，合乎上開規定。告訴人雖向被告表示欲先行通過，然被告告以應排隊、兩側均可站立之規定，並揮手示意拒絕後，告訴人隨即利用其高大壯碩之身體優勢，作勢攻擊被告之態樣，向被告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自被告後方猛然用力出手，且持續向前壓迫、推擠，欲強行自被告左側通過，致被告在行進中之手扶梯上因身體不及防備、猛然向前傾斜，若當時左手未緊握扶手，極易因告訴人之肢體碰撞而跌倒受傷，告訴人上開行為已相當程度壓抑被告之意思決定或意思活動之自由，進而妨害被告行使權利，或足使被告行無義務之事，應已該當強制罪，被告因而於翌日前往新店分局向告訴人提出強制罪之告訴，因此，被告並無妨害告訴人自由之主觀犯意。此外，告訴人先向被告施以不法強制行為，被告在此緊迫情況下為免告訴人再次加以施暴行為，僅能徒手阻擋告訴人之衝撞、攻擊，應屬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再者，因告訴人在雙方抵達手扶梯底部後試圖逃跑，被告因而轉身以徒手

阻擋告訴人，將其牽制在手扶梯之範圍內，目的係為防免告訴人脫逃，同時多次大喊請求捷運人員支援，故被告上開行為係為避免告訴人逃離現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8條逮捕現行犯之規定，即被告主觀上係依法令之行為，且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應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係與社會生活相當者，欠缺違法性。

㈡本案案發時為冬天，告訴人當時頭戴毛帽、身穿厚帽T恤以及厚重大衣外套，在多層厚重衣物之保護下，告訴人是否仍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應屬有疑；又告訴人當場並未表示有受傷，故其傷勢可能為事後自己製造或因他因素造成；被告當時僅有抓住告訴人之衣領及手，應無造成告訴人受傷之可能。況且，縱使被告在行使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過程中，有造成告訴人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亦係為保護自己之舉，而非攻擊告訴人之行為，被告主觀上應無傷害之故意，亦非被告所能預見。綜上，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㈡經查，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22時8分許，在臺北捷運七張站內搭乘手扶梯往下時，與其友人分別靠左側、右側站立於同階手扶梯階梯上，適有站立於被告後方階梯之告訴人因欲先行通過而向被告表示借過之意，遭被告拒絕後，告訴人遂自被告左側欲強行推擠通過，惟仍遭被告以左手緊握手扶梯扶手之方式阻擋而無法通過，被告、告訴人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至地面之際，被告轉身以雙手徒手抓住告訴人，並以身體推擠告訴人，阻擋告訴人離開手扶梯底部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陳在卷（見原審卷第53頁、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原審卷第105頁至第113頁），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2頁至第103頁畫面截圖及附件部分參原審卷第123頁至第13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於其與告訴人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至地面之際，轉身以雙手徒手抓住告訴人，並以身體推擠告訴人，阻擋告訴人離開手扶梯底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應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強制之犯意所為：

1.113年12月27日22時8分許在臺北捷運七張站內之事發經過，經原審當庭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見原審卷第102頁至第103頁，畫面截圖及附件部分參原審卷第123頁至第133頁）：

⑴檔名：G03扶梯1－3中段－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①00：00：44，被告（身著長袖外套）及其友人出現於畫面中，搭乘向下之手扶梯，被告及其友人站立於同階手扶梯上，被告站立於左側，其友人站立於右側。

②00：00：44－00：00：50，告訴人（戴毛帽、身著長袖外套）亦搭乘同部手扶梯出現於畫面中，並站立於被告身後。

③00：00：51－00：01：05，被告左手扶於手扶梯左側扶手，並多次轉頭與告訴人對話，對話過程中左手亦有離開扶手。

④00：01：06，被告與告訴人持續對話，被告並有數次以左手向告訴人示意。

⑤00：01：08－00：01：11，**告訴人將原側背於左肩之背包繞過頭頸斜揹在右肩，欲從被告左側步行通過，被告左手抓住左側扶手阻擋告訴人通過。**

⑥00：01：12－00：01：13，**被告因雙方推擠致重心不穩，右腳向下踩踏於下一階梯，繼續以左手抓住左側扶手阻擋告訴人通過，被告右手並向右側友人展開。**

⑵檔名：G03扶梯1－3下乘場－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①00：00：12，被告站立於手扶梯左側，左腳踩踏於上一階梯，右腳踩踏於下一階梯，左手抓住左側扶手，右手向右側友人展開，阻擋欲自被告左側通過之告訴人。被告之友人站

立於被告右側緊鄰手扶梯扶手。

②00：00：13，告訴人繼續向被告左側推擠，被告繼續阻擋告訴人自左側通過。

③00：00：14－00：00：20，**被告之友人已抵達地面，站立於手扶梯出口。被告以雙手將告訴人圍住阻擋告訴人自左側通過，直到被告抵達地面後，告訴人仍未抵達地面。**

④00：00：21－00：00：36，**被告轉身面對告訴人，並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上半身（無法看見抓握位置），告訴人因而在手扶梯底部反覆後退未能抵達地面。**

⑤00：00：37－00：00：44，告訴人雙手舉起抓住被告雙手向前走並將被告向後推，告訴人離開手扶梯，被告向後退數步後停下，被告與告訴人抓住彼此雙手互相推擠。

⑥00：00：45－00：00：50，被告及告訴人互相鬆開雙手，捷運人員搭乘手扶梯出現於畫面中，被告向捷運人員方向講話及用手比劃，告訴人欲繼續向前走時，被告張開雙手阻擋告訴人離去，保全人員亦出現於畫面中走向被告及告訴人位置。

⑦00：00：51－00：03：53，被告、告訴人、捷運人員及保全人員在大廳持續對話。告訴人一度欲離去，遭被告攔阻。

⑧00：03：54，**告訴人伸出左手，並以右手比向左手肘之位置向捷運人員示意。**

⑨00：04：45－00：06：59，**告訴人於一旁石椅坐下，脫掉外套後反覆舉起左手臂並看向左手肘位置，並以右手指向其左手肘位置示意**，被告、捷運人員、保全人員則站立於一旁持續對話，**告訴人再從衣領上方看向其上衣內部，並再次看向其左手肘。**

2.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告訴人站立於被告後方之階梯時，已與被告有所對話，被告亦有揮手示意，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其當時係以中文說「不好意思」，並以英文說「不好意思，我可以通過嗎」，被告以英文回答，有聽被告說「NO」等語（見原審卷第112頁），被告亦自陳其係告以

證人手扶梯兩側均可站立之規定，而揮手拒絕證人先行通過等語（見原審審易卷第44頁、第49頁、原審卷第104頁），可見證人當時站立於被告後方之手扶梯階梯上，僅係向被告表示希望可讓其先行通過，並無出言恐嚇或作勢攻擊之情事。

3.又證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當時要趕上這班列車才能轉公車，因我當時住在有點遠的地方，已經有點晚了，所以在趕時間，我就把我的背包轉到後方去，因為這樣我需要通過的空間就比較小等語（見原審卷第106頁）。再參諸上開勘驗結果，告訴人確於遭被告示意拒絕通過後，將原側背於左肩之背包繞過頭頸斜揹在右肩，欲從被告左側步行通過，而後隨即遭被告以左手抓住左側扶手之方式阻擋通過。由此可見，告訴人因遭被告拒絕讓出空間使其先行通過，因而欲減少其通過空間以強行從被告左側通過。被告雖因遭告訴人推擠而重心不穩，致右腳向下踩踏於下一階梯，然被告當時仍繼續以左手抓住左側扶手阻擋告訴人通過，右手並向右側友人展開，亦未見告訴人在欲強行通過之際有何攻擊被告之情形。

4.復細觀上開勘驗結果，告訴人持續向被告左側推擠均未能成功自被告左側通過，二人於即將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到達地面之際，被告如欲堅守其所遵循之臺北捷運公司規定而拒絕讓告訴人自其左側通過，則本次事件本可在雙方抵達地面後即落幕，詎被告竟於手扶梯底部以雙手將告訴人圍住阻擋告訴人自左側通過，直到被告抵達地面後，告訴人仍未抵達地面，而捷運站之手扶梯運行通常具有相當速度，在手扶梯上奔跑固然有一定之危險性，然在手扶梯上遭阻擋離去相當時間亦同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倘若他人在運行中之手扶梯上遭阻擋離去無從抵達地面，可能因與手扶梯扶手摩擦或互相推擠造成他人受傷，此應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成年人所能預見，惟被告竟轉身面對告訴人，並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上半身，導致告訴人因而在手扶梯底部遭被告妨害長達22秒（即

上開勘驗結果⑵之編號③至④）之行動自由，而僅能於手扶梯底部反覆後退。據此足見被告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

5.再者，告訴人及被告於捷運人員、保全人員抵達現場後，在其等對話之際，告訴人已有伸出左手，並以右手比向左手肘之位置向捷運人員示意，而後告訴人於一旁石椅坐下，脫掉外套後，亦有反覆舉起左手臂並看向左手肘位置，並以右手指向其左手肘位置示意，再從衣領上方看向其上衣內部，並再次看向其左手肘，此已為原審前開勘驗結果所揭示甚明，而告訴人上開行為，顯為一般受傷之人之合理、正常反應。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亦指證：我坐在石椅上時，檢查手肘是因為我認為我應該是因抓著扶手受傷，因為有點痛，我把手肘抬起來看發現有血流出來，所以我移動到旁邊的石椅上把外套脫下來看我的傷勢，並且給捷運人員看，後來有一位穿制服的人員建議我到醫院檢查傷勢，因為我被推擠到側邊，我覺得應該是摩擦到手扶梯上面黑色的帶子造成的；我透過衣領要看衣服底下身體的狀況，是因為那裡有痕跡，因為被告轉身抓住我，後來我於醫院檢查有發現3、4道抓痕，抓痕在左右兩側胸部到腋下之位置，我覺得可能是因被告腎上腺素分泌的關係，所以他抓得比較用力等語（見原審卷第106頁至第107、第109頁）。又告訴人於事發後之113年12月27日23時9分前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室就診，確經診斷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有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2月27日北慈醫診字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可證（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原審卷第143頁至第149頁），核與告訴人於現場所反覆檢視之身體部位相符。而觀諸其急診病歷及病情說明書，可知告訴人主訴「在捷運站與人發生爭執，被抓傷雙側胸口、左手手肘擦傷，要驗傷」等語，經醫師給予身體檢查及傷口換藥之方式處置，有台北慈濟醫院114年10月28日慈新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資料、114年11月24日慈新醫文字第000000000

0號函暨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67頁至第73頁），足認告訴人確因遭被告以雙手徒手抓住及身體推擠方式，阻擋告訴人離開手扶梯底部，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

6.準此，被告於其與告訴人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至地面之際，轉身以雙手徒手抓住告訴人，並以身體推擠告訴人，阻擋告訴人離開手扶梯底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權利，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之傷害，應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強制之犯意所為等情，應堪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所為，容有誤會。

7.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⑴按強制罪僅在強制行為之手段、目的均屬合法，復可認其間具備內在合理關聯性，而為社會倫理所得容忍時，始不具實質違法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其與告訴人即將抵達手扶梯底部尚未到達地面之際，於手扶梯底部以雙手將告訴人圍住阻擋告訴人自左側通過，直到被告抵達地面後，告訴人仍未抵達地面，復轉身面對告訴人，並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上半身，導致告訴人因而在手扶梯底部遭被告妨害長達22秒之行動自由，而僅能於手扶梯底部反覆後退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已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權利之行使，被告之強制、傷害犯行即已既遂，被告所使用之強制行為手段不具合法性，非社會倫理所得容忍，自有實質違法性。而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告訴人穿著厚重外套應無受傷之可能，則僅為其片面之推測之詞，告訴人上開傷勢已經診斷明確，應堪認定。

⑵又臺北捷運公司雖已宣導手扶梯兩側均可站立、依序搭乘勿奔跑、「緊握扶手、站穩踏階」，此有被告提出之新聞畫面可參（見原審審易卷第59頁至第63頁），然此政策目的係為促進運輸效率、確保通勤安全，而依上開新聞畫面亦可見台北捷運公司呼籲旅客「多多發揮禮讓精神，隨時留意自身與

他人，安全使用電扶梯」（見原審審易卷第63頁），固然被告及其友人同時站立於手扶梯左右兩側之行為合乎臺北捷運公司之上開宣導及政策，然告訴人僅係請求被告禮讓其先行通過，並無違反臺北捷運公司之上開宣導或規定，亦非在手扶梯上奔跑之危險行為，被告僅因欲堅守其所遵守之上開宣導及規定，即以更加危險之方式，在手扶梯底部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此舉顯非安全使用手扶梯之行為。

㈢至被告及原審辯護人於原審雖聲請傳喚捷運人員，以茲證明告訴人並無受傷、被告當下是否有表示有人使用暴力並請捷運人員過來處理等節（見原審審易卷第46頁、原審卷第113頁）。然而，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受有前開傷勢乙節，業經認定如前，捷運人員並非醫療專業人員，在現場亦並未對告訴人進行身體及傷勢之檢查，且縱然被告當下表示有人使用暴力並請捷運人員過來處理，亦無從正當化其強制、傷害之犯行，故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

㈣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非屬正當防衛之行為：

1.按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告訴人當時站立於被告後方之手扶梯階梯上，僅係向被告表示希望可讓其先行通過，並無出言恐嚇或作勢攻擊之情事，而告訴人因遭被告拒絕讓出空間使其先行通過，因而欲減少其通過空間以強行從被告左側空間通過，被告雖因遭

告訴人推擠而重心不穩，致右腳向下踩踏於下一階梯，然被告當時仍繼續以左手抓住左側扶手阻擋告訴人通過，右手並向右側友人展開，亦未見告訴人在欲強行通過之際有何攻擊被告之情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故告訴人從未對被告有何現在不法之侵害行為，自不得依刑法第23條之規定阻卻違法。而被告前對告訴人提出強制罪之刑事告訴，亦經檢察官認定告訴人所為難認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8777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見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由此可見，被告辯稱上開強制、傷害行為係正當防衛之行為，應非可採。

㈤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非屬緊急避難之行為：

1.按刑法第24條所規定之緊急避難行為，係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必要條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4條所規定合法化或阻卻責任而不罰之緊急避難行為，係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必要條件。亦即特定法益所面臨之現實危害狀態，祇能透過侵害他人法益之唯一必要手段始足以保全者，方屬避免法益緊急危難之不得已行為，此應依所涉及對立法益之整體衡量結果為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告訴人並無對被告出言恐嚇或作勢攻擊之情事，亦未見告訴人在欲強行通過之際有何攻擊被告之情形等節，均經認定如前，故客觀上既無緊急避難情狀，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亦難認係出於避免自身權益之危害，別無其他方法可行之不得已行為，自不得依刑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阻卻違法。由此可見，被告辯稱上開強制、傷害行為係緊急避難之行為，難認可採。

㈥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非屬依法令之行為：

1.按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依法令之行為，係指屬於現行法令所規定之應為或容許之行為而言。次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亦分別有明定。是任何人若在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現行犯，揆諸前述規定，確可對現行犯實施強制力逮捕，然其使用強制力，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而現行犯的逮捕，乃是承認人民於國家不及保護時之自力救濟權利，或終結正在發生之犯罪便於追訴，若現行犯之認定過於寬鬆，將過度侵害被逮捕人之人身自由權利。

2.經查，告訴人固有強行從被告左側空間通過，被告雖因遭告訴人推擠而重心不穩，致右腳向下踩踏於下一階梯，然告訴人從無出言恐嚇或作勢攻擊之情事，亦未見告訴人在欲強行通過之際有何攻擊被告之情形等節，均經認定如前，難認告訴人為現行犯，被告上開強制、傷害行為，難認合於現行犯之逮捕要件，自不得依刑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阻卻違法。由此可見，被告辯稱上開強制、傷害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顯非可採。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強制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屬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思理性溝通解決與告訴人間通行手扶梯之問題，竟對告訴人為強制、傷害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自由等權利，所為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有失重之不當，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部分，再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無非係就業經原審逐一審酌論駁之證據，再事爭執，並無可採，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緩刑之說明：

按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

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其素行良好，僅因不滿告訴人向其推擠前行，一時情緒管理不佳，不願讓告訴人前進，致偶發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經過此次偵審程序已經身心俱疲，並深知警惕及悔改，絕無再犯之虞」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可見被告已有悔意，並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林龍輝

法　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